



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矮化 密植苹果园建设项目（苗木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GSJZX2021-10

招 标 人：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监管单位：崇信县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编制所明确的实质性响应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 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矮化密植苹果园建设项目（苗木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ZXZC2021002

项目名称：崇信县林果产业2021年春季义务植树工程苗木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848.35万元（一标段：748.35万元；二标段：100万元）

包段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说明
1包	红思妮可嘎啦	株	20000	1. 苗木高度：≥160cm。2. 苗木粗度：≥1.2cm。3. 长度≥15cm有效分枝：≥10个。4. 长度≥20cm有效侧根：≥10条。 5. 根皮与茎皮无干缩皱皮，无明显机械损伤。6. 立体嫁接苗，嫁接口愈合良好。7. 砧桩剪除，剪口愈合良好。8. 苗龄：两年生。9. 自根砧全脱毒苗木，砧木为M9-T337。	本项目各包段预算金额均包含苗木费、苗木运输费(运送地点为崇信县境内项目规划栽植区域，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栽植规划区域实施指点、按需配送)、装卸费、苗木上山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巴克艾	株	10000		
	玫月奇迹	株	21500		
	阿珍富士	株	62000		
	福布拉斯	株	61000		
2包	维纳斯黄金	株	20000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开标会议，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具有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苗木生产许可证》和《苗木经营许可证》，二证合一企业提供二证合一证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苗木产地检疫手续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满足以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需具有一定的办公场所，苗圃面积须达到50亩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采购品种相符。

三、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1年1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2月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拟定为：2021年2月24日9时00分，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拟定为：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户名：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1 70364 104 000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开户行地址：崇信县滨河西区县财政局楼下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CXJYZXZC2021002

(3)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崇信县西新街

联系方式：15393305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17楼1716室

联系方式：0933-8571103

3. 项目联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强

电话：18009330944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项目名称	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苗木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	848.35万元（一标段：748.35万元；二标段：100万元）
4	登记截止时间	2021年2月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5	登记网址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6	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2021年2月18日18:00（北京时间）
7	答复质疑期限	七个工作日内
8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140000元（壹拾肆万元整） 二标段：20000元（贰万元整）
9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开标前3天
10	户名：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1 70364 104 000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开户行地址：崇信县滨河西区县财政局楼下 （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CXJYZXZC202102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2月24日上午9 :00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2021年2月24日上午9 :00时（北京时间）
1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18	项目联系人	王凡凡
19	联系电话	15393305659
20	投标有效期	30天
21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苗木及其服务采购。

(二) 定义

1. “采购人”即采购单位，系指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人”即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4. “中标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设备及其相关组（配）件材料等。

6.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及运输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一章“3. 生产厂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2021年2月18日18:00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2021年 月 日18:00前在网上公布（网址：www.plsggzyjy.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www.gszfcg.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保存为wore格式的电子版U盘一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所涉及资格证明的材料原件均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查询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苗木生产许可证》和《苗木经营许可证》，二证合一企业提供二证合一证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苗木产地检疫手续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满足以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需具有一定的办公场所，苗圃面积须达到100亩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采购品种相符。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及完成该项目的运输、交货、苗木保养、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在投标产品保质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 ▲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4)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5)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8、2019年全年审计报告；

(6) 近二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中应对打▲号的商务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对商务条款的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提出。未打▲号的商务条款为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对非实质性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最多允许出现两项，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低于成本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向评标专家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 (2)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包括文字和图表）；
- (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4) 投标产品的外形色效果图及具体规格；
- (5)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6) 投标维修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格式附后）；
-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附后，请投标人注明投标产品产地、品牌）；
- (8)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附后）；
- (9)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照片与实物完全一致；
-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中应对打▲号的技术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对技术条款的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提出。未打▲号的技术条款为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对非实质性技术条款的负偏离最多允许出现三项，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

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三天（2021年2月22日18:00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帐或电汇到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转帐或电汇时必须明确注明该款项是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jpg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 470410753@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人名称）。若未按时送达或未查询到转帐信息，对投标结果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确认单与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开标现场，由监标人核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户名：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1 70364 104 000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开户行地址：崇信县滨河西区县财政局楼下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电汇（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3.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3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合订成册，正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1份。）统一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 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

9:00之前不得启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开标室，逾期不予接收。开标后现场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4.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资信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人：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崇信县新西街

联系人：王凡凡

电 话：15393305659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联系人：孙亚强

电 话：1800933094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包段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产地
一包	红思妮可嘎啦	株	20000	1. 苗木高度： $\geq 160\text{cm}$ 。2. 苗木粗度： $\geq 1.2\text{cm}$ 。3. 长度 $\geq 15\text{cm}$ 有效分枝： ≥ 10 个。4. 长度 $\geq 20\text{cm}$ 有效侧根： ≥ 10 条。5. 根皮与茎皮无干缩皱皮，无明显机械损伤。6. 立体嫁接苗，嫁接口愈合良好。7. 砧桩剪除，剪口愈合良好。8. 苗龄：两年生。9. 自根砧全脱毒苗木，砧木为 M9-T337。	甘肃省 陕西省
	巴克艾	株	10000		
	玫月奇迹	株	21500		
	阿珍富士	株	62000		
	福布拉斯	株	61000		
二包	维纳斯黄金	株	20000		山东威海(苗木全程冷链保鲜运输)

★技术要求：

1. 所供苗木必须树杆通直、树形良好、生长茂盛、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2. 苗木土球除清单规定外，按胸径6-8倍带土球，移栽苗原土球大于本条规定的，所带土球不得小于原土球；

3. 苗木的报价为送达种植场地的报价，包含苗木费、种养费、装运费、税费、检疫费、苗木成活风险费、卸货费、标后检查费、中标后的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5%收取）等费用；

二、售前保障（运输、技术指导等）要求：

1. 要求供货商将投标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苗木初检及初检后种植阶段，供应商必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采购方或种植方按技术要求进行种植和养护。

3. 要求供货商提供的技术培训等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四、验收要求：

由采购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培训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付款。

苗木初步验收标准为：

1. 所供苗木必须树杆通直、树形良好、生长茂盛、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2. 根系发达完整、无劈裂、所带土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苗木数量验收：

买卖双方实际清点，现场人员填制验收单，验收单将作为结账的依据；

五、付款方式：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培训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和采购单位共同协商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保证苗木成活率：99%；

苗木质保期为：一年；

供应商所供苗木一年保质期内，出现五分之一以上枯黄现象的苗木，采购人有权按照苗木成活率承诺要求供应商或供应商连同种植方替换同等或同等以上质量的苗木；出现四分之一以上枯黄现象的苗木，供应商或供应商连同种植方应自觉替换同等或同等以上质量的苗木，并对换苗承担一年期的成活风险；以此类推，由供应商和种植方共同承担苗木的包种包活义务。

自苗木检验合格之日起至一年保质期满期间，发生苗木枯、死、病情形的，由供应商承担 60%和种养方承担 40%换苗费用及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注：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及其运输、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原装(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条“货物需求”中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质量须提供3年的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产品使用前1年如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可要求包换，后2年主要部件保质期内出现重大缺陷的必须免费更换，其他部件，以成本价更换材料提供免费维修。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维修、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货物组（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和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对正常使用该货物过程中,因产品缺陷造成的财产受损情况,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由采购人决定。
2.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和货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培训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和采购单位共同协商付款方式。

六、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七、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技术培训过程中造成组件变形或损坏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5.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项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预付款项。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9.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见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货物质量、安全、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管单位（由甲方负责报送）、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格式一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格式二 投标函

致：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 项目 (编号为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汇票 转账支票 (方框内打“√”))，金额为_____ 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30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公开
招标项目）投标，项目编号_____，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
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运输费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及其运输、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格式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 _____)
注册（开办）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8年	_____
2019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九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产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苗木成活率承诺；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3. 供应商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三)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四)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由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是在采购监管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半小时从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内容散出评标委员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技术占 40%，商务占 30%。

1、价格评审得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技术评审得分（40 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考核技术偏离表的内容）：满分 20 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较好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足的部分酌情扣分。

2.2 具体的服务方案（施工方法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满分 20 分
优：20 分；良：15 分；一般：5 分

3、商务评审得分（30 分）

3.1 投标人的业绩；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得 2 分，不超过 10 分）

3.2 投标人的财务实力和资信程度：满分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

3.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人员构成：满分 6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

3.4 招标文件响应及偏离：满分 3 分，无偏离 3 分，负偏离不得分。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满分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

(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

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0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